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序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 整體董事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自評 ☐ 同儕評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自評結果:優良
2	☒ 個別董事成員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自評 ☐ 同儕評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自評結果:優良
3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自評 ☐ 同儕評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自評結果:優良
3	☒ 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自評 ☐ 同儕評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自評結果:優良

附註說明：

1. 評估標準：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2. 112 年度之評核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評鑑結果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之董事會報告。
3. 評鑑結果如下：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8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9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5 分。顯示董事對公司董事會涵蓋各功能性委員會現行制度完備與運作良好，且能充分揮發功能。